

证券代码：400066

证券简称：新都 5

公告编号：2017-08-25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都 5	股票代码	4000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杜明丽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春风路一号新都酒店 28 楼		
电话	0755-82320888 转 541		
电子信箱	szcphotel@163.com		

注：公司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专业系统申请股票简称“新都 5”，审批中。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063,561.88	52,648,153.45	-3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87,366.09	2,014,176.72	-25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66,240.79	400,204.21	-1,415.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904,727.05	-37,373,783.52	-54.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1	0.0047	-272.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1	0.0047	-272.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27%	3.77%	-29.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2,875,905.38	319,193,188.34	-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249,513.89	22,436,879.98	-14.2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8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0%	45,551,000	0	质押	45,500,000
					冻结	45,551,000
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5%	28,569,551	0		
融通资本—兴业银行—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82%	20,724,169	0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城汇理战略并购 9 号私募基金	其他	4.65%	20,000,200	0		
深圳丰兴汇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3%	13,872,362	0		
深圳贵州经济贸易公司	国有法人	3.10%	13,332,457	0		
闫振云	境内自然人	1.66%	7,115,711	0		
徐园园	境内自然人	1.31%	5,649,500	0		
赵拥军	境内自然人	0.99%	4,241,617	0		
余薇	境内自然人	0.93%	4,003,33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融通资本财富—兴业银行—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城汇理战略并购 9 号私募基金及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7,89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以上四家股东同为自然人宋晓明控制的企业，					

	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6.1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因2013年度、2014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1日起暂停上市。公司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并被受理。2017年4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到公司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经常性损益数据的进一步说明》，表明公司2015年度经调整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2017年4月28日，公司恢复上市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撤回了其出具的与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相关的保荐文件。2017年5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4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即2017年7月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报告期内，公司酒店经营正常，经营业绩与上年基本持平；子公司酒店管理公司因公司破产重整及退市的潜在负面影响，酒店管理项目发展受限，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出现大幅下滑；另一子公司新都实业因业务调整，实际经营收入严重萎缩；新设控股子公司新都酒立方尚处于发展初期，暂未显现显著成效。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经营收入34,063,561.88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5.30%，其中酒店经营收入22,402,644.48元，租赁收入9,096,502.00元，贸易收入997,374.79元，互联网业务收入1,366,037.69元，酒店咨询管理收入201,002.92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亏损3,492,809.15元。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涛

2017 年 8 月 24 日